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4號

03 原告 謝旻辰  
04 被告 謝惠祺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07 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原簡上附民字  
08 第1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19 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  
20 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妨害電腦使用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  
21 而基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幫助妨害電腦使用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某時許，將其申設之國泰世  
23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高  
25 飛」之人，而容任對方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  
26 資料遂行詐欺取財、妨害電腦使用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  
27 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並因此  
28 獲得「高飛」免除其償還新臺幣（下同）2萬元欠款之利  
29 益。嗣該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30 及密碼後，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及妨害電腦之犯意聯絡，於110

01 年8月29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謊稱：操作「PNC  
02 APP」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  
03 成員指示於110年10月22日共匯款1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  
04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被告涉犯之上開幫助詐欺  
05 及洗錢違法行為於檢察官起訴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  
06 度原金簡上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被告自應與該  
07 詐集團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論斷：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  
16 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18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  
19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  
20 度原金簡上第4號判決（卷二第11頁以下）在卷可稽，並經  
21 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22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3 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  
24 真實。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之  
26 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  
27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2年10月27日（見卷一第5頁送達  
28 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02 法官 陳淑卿

03 法官 郭文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判決不得上訴。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香如